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容保健科五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月5日 (星期一)		6月6日 (星期二)		6月7日 (星期三)		6月8日 (星期四)		6月9日 (星期五)	
1	08:20~09:10			專題報告與討論 II <small>報告(正)李蕙君</small>	頭皮養護管理報告(心)蔡伊嬪						
2	09:20~10:10					靈性發展專題					
3	10:20~11:10					自修					
4	11:20~12:10				專題講座 <small>報告(正)陳沛緹(心)李蕙君</small>	化妝品功效性評估					
5	13:10~14:00	頭皮養護管理 <small>報告(正)蔡伊嬪</small>	專題報告與討論 II <small>報告(心)李蕙君</small>								
6	14:10~15:00										
7	15:10~16:00		美容事業經營與管理 <small>(15:40~17:00)</small>		畢業專題製作 II <small>郭文隆 陳立賢 李蕙君 向翊欣 蔡伊嬪 陳沛緹</small>						
8	16:10~17:00										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」
9.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